

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

化院〔2019〕10号

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关于印发《化学化工学院本科学生跟踪培养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、实验中心各部门：

《化学化工学院本科学生跟踪培养实施方案》学院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
2019年5月28日



化学化工学院本科学生跟踪培养实施方案

为了进一步调动学院本科学生学习积极性、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强化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，确保人才培养整体质量。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实施方案。

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一专多能、学有专长，学院落实学校本科学生资助政策，学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优秀学生奖学金、冠代特优奖学金、南勋感恩奖学金、松桂坊成才试验奖学金、德山奖学金、大鹏奖学金等。

第二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深化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，学院以标准学制为基础，实行弹性修业年限，允许学生提前或分阶段完成学业，优秀的学生可实现3年毕业，分阶段完成学业的学生不超过6年。

第三条 为加强学风建设，适应学分制改革要求，有效促进学生完成好个性化学习任务，根据《吉首大学本科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》（《吉首大学教学文件管理汇编（2017）》），依据学生管理规定、学籍管理办法及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，通过对每学期学习情况进行分析，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、或完成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，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，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补救和帮扶措施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以院长、院党委书记为负责人，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和学生

工作的副书记具体负责学生学业预警工作。

第四条 为全面提升本科生培养质量，促进本科生队伍均衡发展，针对本科生在思想道德方面、学习成绩方面、纪律要求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况，通过对个人要求、班级督促、学院管理等方式强化跟踪培养，实施帮扶。

第五条 为强化本科学生全程跟踪培养，将本科学生培养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学校建立了学生个人表现发展系统，通过跟踪学生学习过程、在校表现，与家长信息互通等措施助推学生学习；通过网络问卷调查及实地访谈的方式进行，辅之以毕业生座谈会、优秀校友报告会等方式对毕业本科学生进行跟踪培养调查。

第六条 针对毕业本科学生实行就业情况调查。主要调查毕业本科学生进入社会后的就业状况(包括就业创业情况、签约情况、升学情况、就业地点、待遇福利、就业单位性质、工作岗位等)、就业观念(就业意愿、择业因素、期望值等)、对学院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的满意度、对学院人才培养的满意度，以及对就业工作和对学院的总体评价和建议等。

第七条 针对毕业本科学生实行用人单位调查。主要调查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本科学生的实际评价(包括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的思想政治道德素质、职业业务素质、知识结构、工作能力和技能、综合评价)、用人单位对我院人才培养的评价(包括对我院课程设置、教学改革以及就业创业工作的评价和建议)、用人

单位对毕业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需求情况。

第八条 多渠道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本科学生的需求情况，积极推荐我院毕业本科学生，不断拓展毕业本科学生就业渠道。了解未就业应届毕业本科学生状况，及时提供就业岗位信息，帮助每一位未就业毕业生顺利就业。

第九条 针对毕业一年以上的本科学生，以当地校友会为依托，保持与学院学生常态联系。